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黎雅茹
電話：038236111
電子信箱：yaru052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1090262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205753A00ATTCH4、0205753A00ATTCH3、0205753A00ATTCH2
(376550000A_1090262802_ATTACH1.odt、376550000A_1090262802_ATTACH2.jpg、376550000A_1090262802_ATTACH3.jpg)

主旨：有關勞動部函請相關單位檢視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相關措施，以保障工作者權益，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9年12月21日勞職授字第1090205753號函辦理。
- 二、查勞動部於103年9月26日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單位範圍」，其中政府機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有關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相關規定。
- 三、近期某直轄市政府所屬區公所發生職務代理人因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猝死案，為維護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請貴機關及所屬單位參考勞動部訂定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採取相關過勞預防措施。
- 四、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勞動部並訂有「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

109/12/31



效評核及獎勵辦法」，惠請貴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建立工時管理機制，及定期查核或抽查所屬單位相關辦理情形。

五、檢附「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及宣導摺頁1式供參考。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瑞穗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豐濱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富里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卓溪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水產培育所、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工商策進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建設處、本府人事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社會處、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